

上 篇

从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看 我国统计体制改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为满足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要，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需要和国际间比较研究和交往的需要，我国政府统计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由于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时期，统计体制的改革也有一个适应的过程。现行的政府统计体制不能很好地满足宏观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需要。同时还存在比较严重的体制不顺问题，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也有待进一步改革。如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中央统计与地方统计之间的关系不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还不完善，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等等。为了更好地为我国统计体制改革提供借鉴经验，我们通过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课题，对世界上主要国家的政府统计体制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各种类型政府统计体制的共性和特性，并在结合分析我国政府统计体制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方向和政策建议。

一、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和划分标准

政府统计体制是政府有效行使统计工作行政管理和协调的组织保证，也是统计数据能全面、及时、准确地为社会服务的制度保证。在联合国统计司 1980 年出版的《国家统计组织手册》中，对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进行了系统分析和分类。该手册根据政府统计工作在中央统计局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分工情况，将各国

政府统计体制划分为三类：集中型、分散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混合型。所谓集中型是指政府统计工作（或称官方统计工作，下同）主要由国家统计机构（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简称 NSO）^①承担；分散型是指政府统计工作基本分散在政府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之中；混合型是指政府统计工作由国家统计机构、政府有关部委、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共同承担。此后，许多国家在研究政府统计体制类型时，基本上都沿袭了这种划分标准。

划分政府统计体制的类型，对于分析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总结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我们认为上述划分标准不够明确、具体，在实践中不能对各国政府统计体制作出正确的判断，容易引起混乱。比如，有人认为法国和德国的政府统计体制属于分散型，有人认为它们是集中型，又有的人认为它们属于混合型。如果法国和德国同视为混合型的统计体制，可两国的政府统计体制又有着明显的差异。事实上，德国政府统计体制是由联邦统计局和相对独立的州统计局组成，前者既负责全国的综合统计和国民核算，也负责各种专业统计，后者则仅负责地方的综合统计。而法国政府统计体制是属于相对集中型的，法国国家统计局通过对各部委统计部门的高级官员及统计业务和经费的直接管理，来直接管理专业统计，也直接负责地方统计。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研究和确定政府统计体制类型的划分标准。通观世界各国统计体制的现状，政府统计工作的组织管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统计机构（NSO）对各专业统计工作的管理，即中央（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关系，也称横向关系；二是国家统计机构（NSO）对地方政府统计工作的管理，即中央综合统计与地方综合统计的关系，也称纵向关系。根据这两

本文所说的国家统计机构是指一个国家负责官方统计协调管理的机构。一般都是指各国的国家统计局或中央统计局，但美国的体制有所不同，其国家统计机构为美国白宫管理与预算办公室，英国则称为国家统计办公室。在本文中的国家统计局、中央统计局均指国家统计机构。

个关系，以国家统计局（NSO）在官方统计体制中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中的作用和权限的大小，作为划分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类型的标准，可以将各国政府统计体制划分为如下四种类型：

1.“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统计机构在横向（即对专业统计）和纵向（即对地方统计）方面的官方统计工作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也称为“专业统计集中、地区统计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

2.“专业统计集中、地区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专业统计集中于国家统计机构，但是地方统计工作由各地方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国家统计机构对地方政府统计的管理相对松散，一般仅限于业务指导。

3.“专业统计分散、地区统计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专业统计分散于政府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机构只负责业务指导和协调。对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实行集中垂直管理，一些小国家不设地方政府统计机构。

4.“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也称“专业统计分散、地区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国家统计机构对专业统计和地方统计的管理十分松散，专业统计工作基本上由政府各部门来管理，地方统计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国家统计机构在官方统计体制中主要起协调的作用。

我们认为上述划分标准既简明又实用，较好地克服了原有划分标准的缺陷。当然，由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包括统计管理体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任何一种划分标准都只能是相对的，现实中的政府统计体制有时很难与上述分类完全对应。

二、各种类型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

不同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方式上呈现不同的特点。

(一)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

实行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的国家有加拿大、澳大利亚、丹麦、荷兰、挪威、比利时、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东欧诸国等。其特点是：

1. 中央统计局是全国唯一行使官方统计职能的机构，其统计工作范围广，收集、整理、发布的统计数据几乎覆盖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不仅有全国统计数据，还有分地区的统计数据，以满足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全方位需要。

2. 中央统计局机构设置门类齐全，既包括按专业划分的机构，也包括按统计方法制度、统计标准、信息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统计工作管理职能划分的机构，规模比较庞大。相应地，中央统计局的统计工作人员较多，统计经费开支较大。

3. 中央统计局对专业统计的业务管理相对集中。在“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下，政府其他部门一般不设统计机构，即使一些国家在政府其他部门设有统计机构，其统计调查规模也很小，而且必须经中央统计局批准，由中央统计局统一拨付调查经费。法律规定，政府各部门有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央统计局的要求，提供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种统计信息和行政记录，由中央统计局统一加工整理，形成官方统计数据；中央统计局必须及时向政府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所需要的统计资料，满足全社会的统计需求。

为了协调中央统计局与政府行政部门之间的统计业务关系，保证统计标准的统一性和统计工作的完整性，国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和法制。一是设立由中央统计局、政府各部门、有关用户、专家学者组成的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或国家统计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各方面统计信息需求的关系。如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等均建立了全国统计咨询协调委员会、各统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各部门双边委员会等，分不同层次和专业解决统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二是政府各部门设立或由中央统计局派驻统计联络官，其职责是及时向中央统计局提供统计资料，及时反映本部门对统计

方面的要求和建议，及时传达中央统计局对统计工作提出的要求，及时将有关统计资料反馈给本部门；三是通过立法加以保障。一些国家的统计法明文规定，中央统计局和政府各部门之间应保持密切联系，各部门应按照中央统计局要求，无条件地提供各种统计数据，由中央统计局加工整理，中央统计局也及时向各部门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各种统计数据。

4. 中央统计局在地方设立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中央统计局在各地设置派出机构和统计办事处，所有统计调查项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支出全部由中央统计局集中管理，地方统计局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统计局的统一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如加拿大统计署设立了 8 个地方办事处，分布全国 10 个省（有的办事处负责两个省），实行垂直领导，所有统计调查项目、经费支出、人员编制全部由联邦统计署统一安排。同时，地方政府根据需要也可设立自己的统计机构，加拿大在 10 个省都设有地方政府统计局，它们为地方政府服务，与联邦统计署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各省统计局不开展统计资料的调查，而是利用联邦统计署和办事处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和预测，为本省服务。又如澳大利亚在各州和大区设有统计局，它们直接对澳大利亚统计局负责；印尼在各地均设置分支机构，人员由中央统计局委派，经费也主要由中央统计局拨给。丹麦、荷兰、挪威、比利时等小国家来说，一般不在地方设立派出机构，地方政府也不设独立的统计部门，中央统计局同时为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提供统计服务。

“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的主要优点有：统计体系统一、完整，工作效率高；能较好地排除外界对统计工作的干扰，统计数据质量较高，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便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防止重复调查和数出多门。主要缺点是：中央统计局机构过于庞大，内部管理和协调任务比较重；统计与行政管理有时脱节，容易产生统计供需矛盾，如果协调工作做得不好，会影响统计在国家行政管理决策中的作用。

(二) 专业统计集中、地方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特点

实行这一统计体制的国家有德国。其主要特点是：

1. 与“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一样，在这类统计体制中，中央统计局是中央一级唯一的行使统计职能的机关，所有全国性社会经济统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发布工作均集中于中央统计局。因此，中央统计局机构设置门类齐全，组织机构庞大。德国联邦统计局内设 10 个司 40 个处。除了中央银行、劳动部、农业部、交通部等少数部门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统计工作以外，政府其他各部门不设统计机构，也不从事统计工作。由联邦统计局、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的全国统计协调和合理化跨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联邦统计局与各部门之间的统计需求关系。

2. “专业统计集中、地方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官方统计体系由中央统计和地方统计两部分组成。与“集中型”体制的区别在于，官方统计工作不是由中央统计局一级完成，而是由中央统计和地方统计两级共同承担。中央统计主要负责全国性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地方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则基本上分散在各个地方统计局。中央统计局不直接管理地方统计局的组织、人员和经费配置等问题，地方统计局不是中央统计局的下属机构，它们之间不是上下级关系。但是，地方统计局在业务上由中央统计局进行指导，中央统计局制定全国统一的统计方法和技术标准。地方统计局除了为地方政府提供统计服务之外，还接受中央统计局的委托，进行一些统计调查和整理工作。

3. 中央统计局和地方统计局之间的关系有两种协调方式：一是依照统计法的规定，地方统计局有义务执行中央统计局的统一调查方法和技术标准，确保全国统计资料的一致；二是通过由中央统计局、各地方统计局局长以及有关单位代表组成的统计顾问委员会，解决官方统计工作中技术、方法和原则等问题。

“专业统计集中、地方统计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与“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有许多相类似的优点：一是便于协调各部委之间的关系，避免重复调查，防止数出多门；二是能较好地排除各部门对全国统计工作的干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保证统计的权威性；三是官方统计体系的标准化和制度化水平较高。此外，还可以节省统计工作的预算支出，能较好地解决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统计需求的矛盾。不足之处是，中央政府各部委对统计工作的需求需要通过中央综合统计部门来实现，有时会出现供需脱节现象，影响统计在政府管理决策中的作用。

（三）专业统计分散、地方统计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特点

实行这类政府统计体制的国家有瑞典、芬兰、新西兰、新加坡、韩国、泰国、菲律宾等。其主要特点是横向组织管理比较分散，纵向集中垂直领导。其具体特点是：

1. 官方统计体系由中央统计局和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两部分组成。政府各部门通常设有较完整的统计组织机构，负责本部门专业范围内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如韩国中央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有 41 个，瑞典 25 个政府行政部门设有统计机构，芬兰的 20 个政府部门设有统计机构；新加坡有 22 个政府部门设有统计部。

2. 中央统计局有两大职责：一是负责宏观综合性社会经济统计工作，二是负责官方统计体系的管理、协调工作。对于前者，各国中央统计局具体负责的统计工作范围，有较大的差异。如韩国政府统计厅直接承担的调查任务占全国调查任务的比例不到 10%，芬兰只有 65% 的官方统计工作是由中央统计局完成，其余部分由政府其他部门承担。与其职能相适应，在中央统计局机构设置上，综合统计部门较强，专业统计部门相对薄弱，且门类不齐全，注重统计制度方法和标准化的制定、研究、开发，以及地方统计的组织管理以及统计人员培训。对于后者，中央统计局作为官方统计体系的管

理、协调者 通过各种综合协调手段 管理全国官方统计工作 以便建立完整统一的官方统计体系。其管理协调的主要方式：一是制定国家统计标准，规定全国统一的统计指标定义、分类、统计制度方法，保证各部门之间统计资料的协调。二是开发和设计全国统一的、多用途的基本统计单位登记名录，加强部门之间统计数据的衔接。三是集中审查和管理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表，审查的内容包括指标定义、分类、标准是否一致、有无重复统计等等。一般来说 这些国家的法律均规定，部门统计调查表必须呈送中央统计局审查和清理，未经批准，各部门不得发放任何调查表，以便尽可能地避免统计调查的重复和遗漏，最大限度地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四是成立各种全国性统计协调、咨询委员会和统计技术方法委员会等，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问题，保持中央统计局与部门统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五是培训官方统计体系内的统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3. 中央统计局在各地方直接设置下属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下设统计机构的主要工作是完成中央统计局分配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根据需要和可能也承担一小部分地方性统计工作。例如，韩国在全国 15 个市道建立了 12 个垂直领导的地方统计事务所、35 个统计派出所。

“专业统计分散、地方统计集中”型体制的优点 专业统计与行政部门紧密结合，减少了统计数据的供需矛盾，充分发挥了统计在国家行政管理决策中的作用；能保证由中央统计局掌管的全国重要综合宏观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不足之处 保证官方统计数据的完整性较困难；容易造成重复统计、数出多门、统计指标口径不一致，部门之间统计资料衔接性差。从各国实践看，如果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协调手段和完善的统计法律体系，统计执法严厉，中央统计局与部门统计机构以及各部门统计机构之间做到统计业务分工明确、联系密切相互配合 可以避免这一体制本身存在的弊端。

(四)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的特点

实行这一统计体制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日本、意大利、印度等。其特点是：

1. 官方统计体系一般由 3 个部分组成 中央统计局、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和地方统计机构。但美国例外 没有设中央统计局。美国政府官方统计体制由三部分组成 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统计政策组）联邦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和各州统计机构。美国 70 多个联邦政府部门设有专门统计机构 统计业务活动包括制定本部门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方法和分类标准 本部门统计资料的收集、加工处理、发布和出版、人员培训等 各部门统计工作自成体系。

2. 中央统计局的机构设置和职能主要是负责综合性统计工作和管理、协调工作 具体承担的统计调查项目比较少。部门统计和地方政府统计机构的独立性大。如日本统计局内设统计基准部、统计调查部、总务课和统计情报课 统计调查部具体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包括人口统计、劳动就业统计、基本统计单位普查、科研统计、家计统计、物价统计、住宅和居民生活统计等共有 8 类 21 种。意大利统计局只负责国民核算、工业、外贸和内贸、价格、劳动力、人口等综合性统计项目。

3. 中央统计局通常是官方统计体系的管理者和协调者。例如日本总务厅统计局基准部专门负责全国各类统计调查的审批管理、各类统计标准的制定和审定。日本总务厅还成立了全国统计审议会 定期召开会议 审议国家统计发展规划和统计大政方针 协调各种统计调查之间的关系。印度中央统计局负责拟订全国统计方法和技术标准 从技术角度审查各个调查项目、评估各部门统计机构调查设计的可行性。美国白宫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统计政策组）负责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制定统计政策纲要 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 检查统计资料质量。此外 还主持召开美国联邦统计计划与项目委员会和全国统计方法委员会 召集各方面专家讨论 解

决全国统计计划和统计方法等问题。

4. 中央统计机构与地方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协作和合作的关系。中央统计机构对地方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技术指导 并且根据委托的调查任务支付相应的调查经费 对地方统计部门的人员、组织不进行直接管理和领导。

“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有着与“专业统计分散、地方统计集中”型体制相类似的优缺点，如统计工作与部门行政管理紧密结合 统计供需矛盾少 统计资料更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能较好地保证统计数据的及时性。但是 容易造成统计调查的重复和遗漏、国家统计资料缺乏整体性、各部门统计发展不平衡。

三、外国政府统计体制的共性及发展趋势

如上所述 每种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都有各自的特色 即使实行同一类型体制的国家，对专业统计和地方统计管理的集中和分散程度也有所不同。具体实行哪一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 由各国的国情决定 与该国的国家结构、政府管理体制密切相关。评价某一类型政府统计体制的优点与缺点 需视具体国情而定。例如 丹麦、荷兰、挪威、奥地利等国家人口少、面积小 适合实行集中型政府统计体制。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地广人稀 从有效管理的角度来看 实行集中型统计管理体制也比较合理，便于提高统计工作效率。美国、日本、英国实行分散型以及德国实行地方分散型政府统计体制 均与它们各自独特的国家结构和政府管理体制相适应。通过总结归纳 我们发现 无论实行哪种类型的政府统计体制 由于统计工作性质的同一性，使得各国政府统计体制在许多方面具有共性。认识这种共性，对于搞好我国的政府统计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事实上 正是这些共性的存在 才为国际统计学会制定《统计职业道德宣言》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官方统计十大基本准则》奠定了基础。

各国政府统计体制的共性及其发展趋势主要包括：

1 政府统计的独立性、中立性和透明性。尽管各国国家统计局（中央统计局）在行政上可能分别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有的隶属于财政部，有的隶属于经济事务部，或首相内阁和议会，但是绝大多数国家法律规定，国家统计局在业务工作上独立的，统计工作不受政府干预，要排除各方面对统计数据的干扰。在法国，政府各部门统计机构是始终保留和存在的一个必设机构，不受执政党更换和政府部门撤并的影响。德国法律规定，联邦统计局在方法技术和专业统计工作方面遵循客观性、中立性和科学独立性的原则。挪威法律规定，国家统计局是政府领导下的专业自治机构，对统计专业方面的独立性给予充分保证。即使在美国、日本、英国等这样高度分散的政府统计体制下，政府各部门统计系统内部也都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在组织机构、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数据公布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且，国家统计只客观反映社会经济运行的情况，不代表某一党派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倾向，不带任何观点或偏向去进行统计调查。官方统计工作的独立与中立性是保证国家统计数据公正、客观的基石。

同时，鉴于统计工作专业性强的特点，国家统计局必须向社会公开统计调查方法、资料来源、数据的可信程度、数据公布渠道和公布的时间表等，保证统计工作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获取和正确使用。这充分体现了“公开是原则，保密是特例”的统计资料公开理念。

2. 统计法律体系比较完备，依法进行统计工作。大部分国家均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统计法律体系，是开展官方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它一般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是规定统计机构组织的法律地位，如统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由谁确定统计工作项目和统计方法问题，如何收集数据，国家统计局与进行统计工作的其他政府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地方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统计局首长（中央统计局局长）的地位，包括由谁任命和解职，向谁递

交国家统计局工作报告及其具体职责等。二是确立统计工作的法律规范。政府统计工作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手段，必须依法统计。许多国家的统计法规都有详细规定统计方法制度、数据收集、加工处理、公布和保密的基本条款。如自愿的和法定的数据收集规定，对拒绝履行法定数据收集的处罚，一般的和具体的保密规则等。各国统计法律严格规定了统计调查对象的填报义务和调查主体的保密义务，以及统计数据同时对全社会公布的有关规定，保证依法行使统计职能。

各国统计法律体系的详简程度不同。日本、澳大利亚、芬兰、挪威、瑞典等国家公布专门的统计局法，作为统计局组织工作的指南，其他一些国家统计局组织方面的法律包含在国家政府议会法令中，或者涵盖在统计基本法中。一些国家除了统计基本法以外，还有众多的统计法令和法规。如德国除了联邦统计基本法以外，还有 100 多个单项统计法律规定，对各个单项统计在调查指标、范围、周期、报告时间跨度和报告义务等方面都有非常详细的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各项统计工作合法性的基础。日本有统计报告协调法以及各项统计调查实施令。韩国除了《统计法》以外，还有统计法实施令、实施细则、统计调查规则、统计调查协作规定、特定统计工作规则等。瑞典关于统计工作的法律有《数据法》、《保密法》、《统计局法令》、《官方统计法》、《官方统计条例》等。总之，统计机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收集统计资料，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在大多数国家，规定了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程序，要建立新的统计调查项目时，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律审批程序。如德国联邦统计局要设立一项新的统计调查项目，首先要得到各部门的认可，然后经议会通过立法，最后才执行。这样可以限制不必要的统计调查项目，减少重复调查，减轻被调查者的统计负担，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3. 统计服务对象的广泛性、服务渠道的多样化、服务制度的规范化。发布统计数据、提供统计服务是官方统计体制的一个重要职能。官方统计不仅为政府，而且也为企业和社会公众、以及有关

国际组织广泛地提供服务。建立良好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和渠道，保证官方统计资料的广泛推广和充分应用。各国在统计数据发布和对公众服务方面有如下一些共同的经验：

一是制定统计信息发布政策，增强统计信息发布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严肃性。统计发布政策主要规定官方统计数据必须同时向社会各界公开，任何利益主体不得优先获取有关信息。政府统计部门必须预先公布当年各项统计数据发布的时间表，并严格按时间表公布数据。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等法律规定 统计局独立发布统计信息，不受政府部门干预。如加拿大还规定重要统计数据在发布日的前一天才能报给总理和有关部的部长，澳大利亚则规定重要统计数据只有在向社会公布前一小时向财政部长报告。

二是明确对外提供统计服务的要求，提高服务水平。挪威统计局规定对外发布的统计信息必须做到结论清楚、语言易被读者接受、统计数据的说明解释准确、清晰。芬兰统计局制定了统计信息发布的十大基本原则 如可靠性、及时性、明了性、中立性、时事性、开放性、导向性、积极性、平等性、解释说明等 作为评价统计信息发布质量的标准。加拿大统计局制定了对外服务标准，包括反映公开性、行为礼貌、平等对待情况的质量标准，反映对外服务的时间、使用语言、介绍统计数据内容、取得数据容易程度等方面的情况，反映满足顾客要求的服务时效（如规定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回答顾客简单的要求、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满足顾客对现成数据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之内答复顾客的信函等），反映收费情况的服务价格标准，反映满足顾客要求程度的可靠性标准等五个方面。通过规范对外提供统计服务的标准，向社会公众展现良好的官方统计机构形象，为官方统计机构工作创造宽松的社会环境。

三是同时以新闻发布、电话、出版物、磁介质、网络等多种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发布统计信息。特别是近年来计算机网络系统在统计信息发布中得以广泛应用，各国统计局建立了内容十分丰富的统计信息网站，不仅包括重大统计信息、统计事件，还介绍官方统

计组织机构、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等 使之成为对外发布统计信息和用户了解统计工作的重要窗口和桥梁。

四是免费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 不断拓宽统计服务领域。免费服务的范围一般包括向新闻媒体发布的重要统计信息、电话咨询、WEB 主页、统计图书馆的信息服务等 有偿服务的范围包括各种统计出版物的销售、委托调查研究项目、特别加工处理的统计信息服务等。

五是建立统计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完整的官方统计信息服务。许多国家建有统计图书馆 收藏国内外完整的官方统计信息 全面系统地向社会，特别是向学校、研究所等免费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4. 国家统计机构的综合协调功能不断强化。为了保证国家统计方法的一致、数据可靠性和完整性以及统计工作的高效率 无论是集中型的还是分散型的政府统计体制，协调一致都是国家统计机构的一个重要功能。国家统计机构的协调功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统一统计指标定义和统计分类标准，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和统计规范，保证官方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二是审查统计工作项目(主要是数据收集)努力避免重复调查 减轻被调查者负担 避免几次调查收集相同的信息 将统计调查负担降至最低水平。国家统计机构同时起着标准局和审查机构的作用 其他从事官方统计工作的机构均须遵循其标准 接受其审查。国家统计机构在推广先进的调查技术和计算机系统的运用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注重行政记录资料和直接调查相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行政记录资料，减少直接统计调查项目。降低统计工作成本，一直是各国国家统计机构努力的方向。在北欧国家 中央统计局 90%以上的统计数据来自于现有行政记录，来自于直接调查的统计资料所占的比重不到 10% 专门统计调查仅仅是统计资料来源的补充手段。许多国家法律规定 中央统计局要尽可能地在政府各部门现有的行政记录基础上收集统计资料，要求政府各部门的

行政登记名录在概念、内容、分类标准上尽可能地做到统一、规范、衔接。自 90 年代以来 丹麦、芬兰、奥地利等国家甚至取消了传统的以发放调查表形式的人口普查，通过有关行政记录收集人口统计资料。

三是管理统计数据的发布工作，要求做到宏观统计数据只由一个官方机构发布。

四是协调统计信息供需关系，使统计部门与用户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 更好地发挥统计的服务功能。在协调方式上 国家统计机构除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 依法进行协调工作之外 也开始注重利用协商、讨论等方式来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例如 国家统计咨询或顾问委员会在官方统计体制的协调中就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它代表社会各界不同的愿望与要求 通过会议讨论、协商、咨询等多种方式 协调政府与社会公众、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统计矛盾 解决有关重大统计问题。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设有对官方统计起协调、咨询作用的统计顾问委员会 其主要职能是 为推动官方统计体制的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制定官方统计的中长期统计工作规划 协调各个政府统计机构之间、政府统计机构与统计用户之间的关系 等等。

5. 注重对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控和改进。“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随着社会经济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为了更好地满足经济分析和决策的需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官方统计发展的主要目标。各国都在采取不同的形式 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例如 荷兰建立了统计数据审计制度 系统地评价统计数据加工过程和数据结果的质量 并根据这些审计结果 提出改进统计工作的建议；英国国家统计局开发利用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来改进其零售价格指数的质量；澳大利亚统计局通过数据的准确性、数据修正幅度、相关性（是否符合用户的需要）、覆盖面和可获得性 6 个标准，对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由于统计数据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统计体制本身，一